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若干普通股持有人的會議結束(倘於較後時間)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經本人／吾等的代表批准)進行投票，倘無作出此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可對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1.	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通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從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及更多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普通股的數量(更多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填寫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上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填妥妥當的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送達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